

蘇震清	林淑芬	何欣純	姚文智	管碧玲
王定宇	蕭美琴	李麗芬	余宛如	吳玉琴
王榮璋	蔡適應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歐珀
蔡培慧	吳秉叡	陳瑩	顏寬恒	葉宜津
柯志恩	黃國書	黃國昌	許毓仁	李彥秀
吳琪銘	鍾佳濱	陳宜民	徐國勇	洪慈庸
林昶佐	施義芳	吳焜裕	徐永明	蘇治芬
劉建國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二、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綜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1 人，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 87 年以來，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諸如：一般教育中，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經費，及論據與計算基準（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不得列計）。二、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盤點、整合相關行政措施，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三、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與民族教育）之認定標準、行政措施盤點、分配依據、作業時程，從速完成法制化。四、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